



河南科技大学 2026—2028 年校园网出口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包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38 包 2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采购(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38 包 2)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中国联通洛阳至郑州教科网长途光纤 1 条租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见下表(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中国联通洛阳至郑州教科网长途光纤 1 条租用服务	洛阳至郑州教育网长途互联光纤 1 条; 提供的裸光纤线路接入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提供的裸光纤在 1310nm 波长的全程衰耗不大于 0.36dB/Km, 在 1550nm 波长的全程衰耗不大于 0.25dB/Km。	年	3	60000.00	18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服务购置费, 及服务涉及相关设备的部署、调试, 整个服务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合同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支付当年度费用，付款周期为年付，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每年支付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五、提供服务及培训

乙方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服务提供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服务的实施交付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服务能正常运行。

六、服务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国联通洛阳至郑州教科网长途光纤 1 条租用服务时间为 3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和系统调试。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奎，电话 15637902280

(2) 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义务

(1) 服务提供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服务进行确认、签收。

(2) 甲方收到服务时，如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教科网长途光纤线路专线，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4) 保证所租用乙方专线仅供开展校园内部自用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乙方的义务

(1)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专线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专线，负责专线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乙方免费负责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专线故障，随时响应并及时予以修复。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 服务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违约, 除向甲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所需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 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 达成一致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 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 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



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电话: 0379-64231163

邮编: 4710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瑞峰

乙方(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22号

电话: 0379-63229913

邮编: 471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Br

联系人、电话: 高晓峰、15837914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联系人、电话: 黄奎、15637902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8671253X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20119021021996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客户经理负责制：专职客户经理；
2. 提供随时技术答疑；
3. 集团客户专用的 63210019 热线，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一点受理，全程跟踪解决；按客户要求提供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4. 提供 7×24 小时电路质量监测；
5. 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客户满意工程（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处理、一点投诉处理）；
6. 提供集团客户绿色通道；
7. 灵活的账务结算方式，提供一点结算等；
8. 省市二级客户经理定期回访；
9. 制定详细的割接方案，并提前通知；
10. 为贵单位的电路所涉及的网络设备和线路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人员会定期到现场对这些通信设施进行维护，以便尽早发现、排除故障隐患，确保电路稳定运行；
11. 定期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12. 免费提供新业务体验，如 5G 业务体验；
13. 高级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服务期内，坚持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服务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2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 8 个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12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我司将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将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服务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联系人：黄奎，电话：1563790228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